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0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9 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10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长沙湘电电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为适应科技革命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汇聚公司优质创新资源、夯实打造一级研发平台、提升电传动等核心技术,同意设立“长沙湘电电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湘电莱特的议案》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为进一步增强电机主业协同发展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并注销该公司,整合组建为“低压电机事业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北京湘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因全资子公司北京湘电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亏损、短期难以扭亏,为进一步控制亏损、整合资源,同意清算、注销北京湘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背景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公司”或“被合并方 ”)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并方 ”)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电机主业协同发展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特公司、并注销莱特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整合新组建“低压电机事业部”,莱特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接和管理。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湘电莱特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特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石平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0 日

住所: 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 3 号

经营范围: 电机、电控等发电设备、驱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电动车辆配套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电机维修及机电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其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SGS 公司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汽车电机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莱特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726.95 万元,净资产为 -2,206.2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07.24 万元,净利润为 -6,893.6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莱特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492.28 万元，净资产为 -2,322.82 万元,2019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050.18 万元，净利润为 -116.62 万元。

三、合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

注册资本: 94583.43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控制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混合动力汽车、风力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各类模具、夹具、刃具、量具、非标、二类工装等设计、制造、修理;盘类、轴类、箱体类结构件加工;废旧物资和设备的回收处置;委托收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金属切削液、危化品;新能源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公司范围内的动能管理服务(不含动能的生产、经营) ;动能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39,185.86 万元，净资产为 505,530.8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9,903.91 万元，净利润为 -198,885.6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41,494.42 元，净资产为 392,137.55 万元;2019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为 420,030.87 万元，净利润为 -89,644.66 万元。

四、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莱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莱特公司不再存续,其法人资格予以注销,整合新组建为“低压电机事业部”。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莱特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接和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

五、本次吸收合并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莱特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0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钟学超、魏明远、王强、王颖参与了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刘海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控股股东提名,推荐成仲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次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十日

附件:

成仲凡先生简历

成仲凡,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湖南湘乡人,本科,政工师。1982 年 1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修理车间、机电修造分厂工人、计调员;湘潭电机力源机电修造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供应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湘潭电机力源机电修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机电修造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动能事业部总经理;湘电能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00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4 日

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湘电莱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成仲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16	湘电股份	2020/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30。

5、登记地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怡文 刘珏

联系电话: 0731-58595252 传真: 0731-58595831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邮政编码: 411101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湘电莱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2.01	成仲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田三红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田三红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221968******** ,住址: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 号 ** 栋 * 单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菱精工无限售流通股 10,111,600 股,占华菱精工股本总额的 7.5833%。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菱精工 79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70%,减持均价为 13.3377 元 / 股;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菱精工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50%,减持均价为 10.31 元 / 股;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菱精工 1,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9%,减持均价为 11.93 元 / 股。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田三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456,100 股,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为下降 2.59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田三红持有华菱精工无限售流通股 6,655,500 股,占华菱精工股本总额的 4.9914%。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田三红,本次权益变动后,田三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至 5%以下,已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菱精工

股票代码:603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田三红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 号 * 栋 * 单元 * 楼 * 号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 号 * 栋 * 单元 * 楼 * 号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华菱精工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田三红	指	田三红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田三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221968********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 号 * 栋 * 单元 * 楼 * 号

类型:自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田三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向华菱精工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华菱精工股份总数不超过 3,999,9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 3,456,100 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华菱精工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菱精工无限售流通股 10,111,600 股,占华菱精工股本总额的 7.583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菱精工 79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70%,减持均价为 13.3377 元 / 股;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菱精工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50%,减持均价为 10.31 元 / 股;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菱精工 1,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9%,减持均价为 11.93 元 / 股。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田三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456,100 股,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为下降 2.59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田三红持有华菱精工无限售流通股 6,655,500 股,占华菱精工股本总额的 4.991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菱精工 5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62%,减持均价为 14.7657 元 / 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田三红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
股票简称	华菱精工	股票代码	603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田三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41 号 4 栋 2 单元 12 楼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111,600 股　持股比例:7.58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6,655,500 股　持股比例: 4.9914% 变动数量:3,456,100 股　变动比例: 2.5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田三红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0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工程师陈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国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联席总裁、总工程师职务,陈国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国栋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陈国栋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董事会谨对陈国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总裁提名,现聘任刘中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附:刘中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任公司监事、公司执行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刘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0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陈国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联席总裁、总工程师职务,陈国栋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鉴于陈国栋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经总裁提名,现聘任刘中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刘中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任公司监事、公司执行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刘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